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召開【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SOP-SE-01-06)

一、目的

本院設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招生及獎學金事務：

- (一)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 (二)獎學金之籌募事項。
- (三)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
- (四)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
- (五)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送院長核定。
- (六)商定年度招生事宜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七)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處 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二、國際交流事務：

- (一)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 (二)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 (三)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四)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範圍

本會議由該學年度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委員組成之。

四、定義

無

五、作業流程說明

(一)會議前

1. 確認開會時間：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開會地點：理 A213 會議室或其他會議場地。
3.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4. 準備會議資料(包含提案資料)與會議簽到單。
5. 整理並準備場地。

(二)會議中

紀錄會議中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

(三)會議後

1. 製作會議紀錄：請會議召集人確認會議紀錄內容。

2. 會議紀錄確認後發送給會議出席人員。

(四)使用之表單文件：

內部用：

1. 開會通知單
2. 會議簽到單
3. 會議議程
4. 會議紀錄(含表決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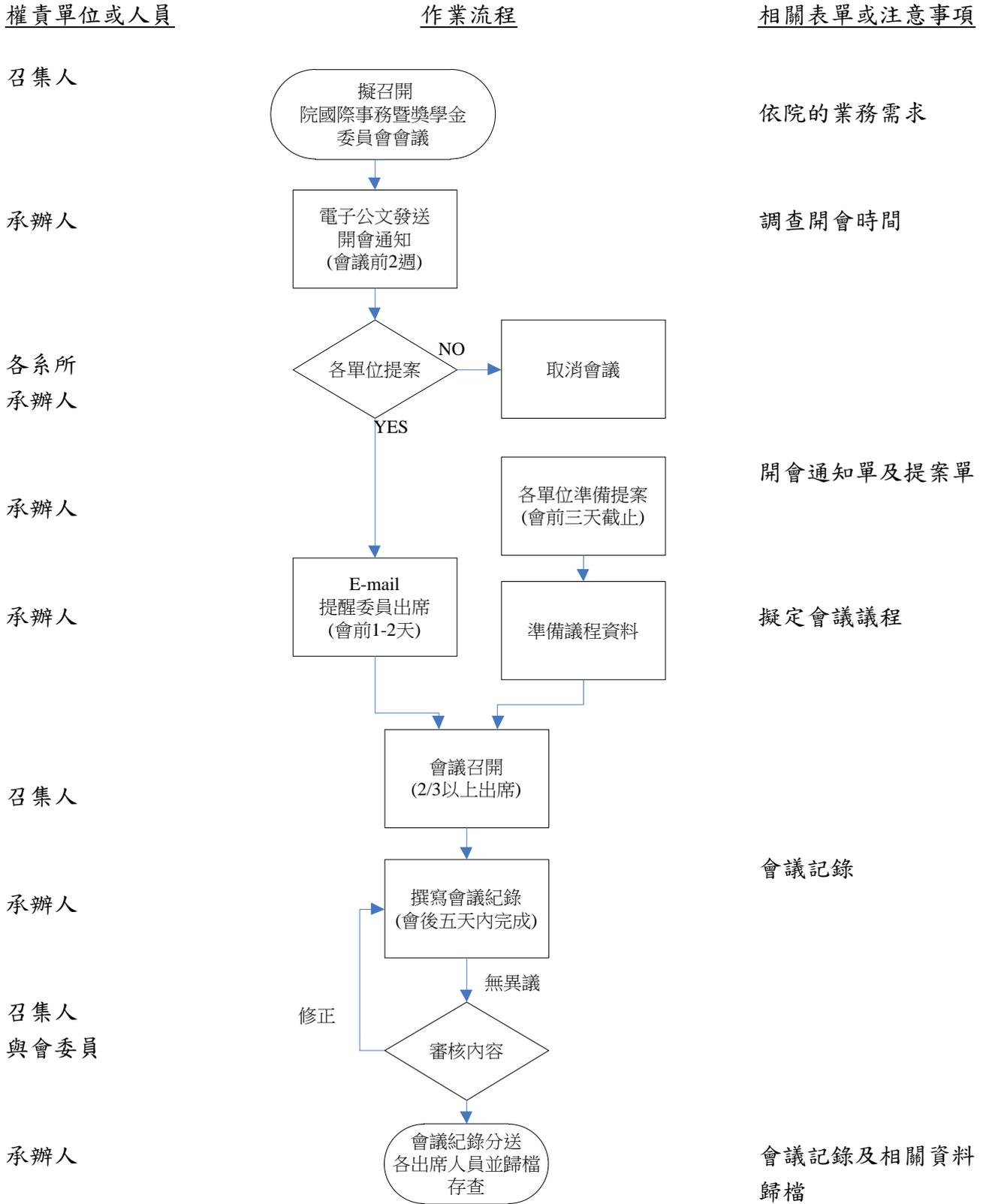
外部申請者用：

1.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六、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102.10.24 修正)
2.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七、作業流程圖



召開【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會議標準作業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93年6月16日 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勤學向上精神，發揮獎學金最大效益，以及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與合作，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發揮本院國際化特色，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各一人，院長得視需要邀聘若干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於各系系務會議中推選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
-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招生及獎學金事務：
 - (一)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 (二)獎學金之籌募事項。
 - (三)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
 - (四)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
 - (五)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送院長核定。
 - (六)商定年度招生事宜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七)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處 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 二、國際交流事務：
 - (一)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 (二)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 (三)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四)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會議提案表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第____次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案 號	第 案
案 由			
說 明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